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50號

抗 告 人 王麗君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8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從審究本票債權或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甚明。另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

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5月5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到期日113年2月5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283,000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而原審裁定准許相對人請求就本票金額中之283,000元，及自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並非抗告人書寫等情，請求法院詳查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。至抗告人固主張系爭本票並非其書立等情，惟抗告人主張：系爭本票並非其書立，即係爭執系爭本票是否係偽造，而涉及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等節，均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抗辯，依首揭法規定意旨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